

臺南市崇明國民小學學生自治市小市長選舉辦法

一、時程：

109 學年度自治市小市長競選活動時程表

時間	活動行程	相關人員
3/15(一)~3/31(三) (第 5-7 週)	第二十三屆學生自治市 小市長參選登記	五年級師生
4/1(四)10:10~10:30 (第 7 週)	第二十三屆學生自治市 小市長參選人號次抽籤	五年級 自治市長參選人
4/12(一)8:00~4/29(四)16:00 (第 9~11 週)	第二十三屆學生自治市 小市長參選人競選活動	五年級師生
4/28(三)8:00~9:20 (第 11 週)	第二十三屆學生自治市 小市長參選人政見發表	三、四、五年級
4/30(五)8:40~11:30 (第 11 週)	第二十三屆學生自治市 小市長選舉投票	三、四、五年級
5/10(一)8:00~8:30 (第 13 週)	自治市新舊任幹部交接	自治市新舊任幹部

註：1. 開票時間：投票時間截止後，隨即進行開票工作。

2. 選舉結果：開票工作統計完成立即公布當選名單及得票數。

二、登記：

(一)五年級各班推選小市長候選人一名，經級任導師認核後，於期限內至學務處辦理登記。

(二)登記時繳交登記表含競選政見暨二吋照片 1 張(張貼於登記表)。

三、競選：

在競選期間內，各候選人得舉辦或參加下列活動：

(一)各班級 3 月 31 日前繳交初審登記表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可自行製作競選海報(全開-海報由學務處提供)，完成後請送至學務處。海報完成以全班合力製作，禁止交付校外廠商電腦輸出製作，完成後請在指定地點張貼海報，限張貼一張，並請於選舉之後二日內自行負責清除。

(二)4月28日(三)8:00~9:20,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,候選人及助選員上台進行5分鐘政見發表暨簡短自我介紹。

(三)競選期間,經各班授課教師同意下,始得進入教室進行競選活動。

(四)各競選活動絕不允許有謾罵、攻訐、暴力及賄選行為,違者經查獲,取消候選人資格並校規議處。

(五)各政見應求誠信,候選人視可行性,可加註「建議」或「爭取」字眼,以免部分政見內容超出候選人能力範圍,非候選人個人所能決策,而招致誤解。

(六)在競選活動期間外,不得有任何競選活動。

四、投票：

(一)三至五年級同學在投票日依分配之時間,至投票所(風雨球場或學校玄關)領取選票圈選名投票,投票時間截止後,隨即進行開票工作。

(二)投票採無記名單選法。

五、就職：

經投票選舉後,當選之小市長得在學務處輔導下組織學生自治市團隊,於5月10日(一)宣誓就職。


六、工作人員：

競選期間選監小組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由六年級自治市長及其幹部擔任之。

七、選舉經費：

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

臺南市崇明國小 109 學年度自治市小市長選舉登記表

號次	4/1 抽籤
班級	_____年_____班
姓名	
相片 (2 吋一張)	
政見內容 (條列式) *勿提出超過 候選人能力範 圍或非候選人 個人所能決策 的政見。	
◎麻煩級任導師務必加強把關候選人提出政見之可行性！	

*登記表最晚 3/31(三)中午 12:00 前交回活動組，謝謝！

級任導師簽名：_____